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68号5号楼2楼
206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4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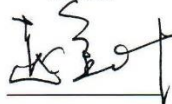
张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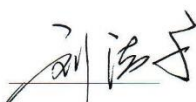
李耀湘



汪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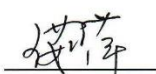


赵金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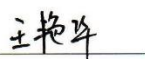


刘法千

全体监事签名：



王茹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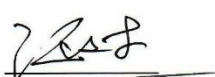


王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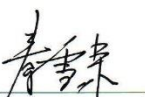


黄慧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杰



秦雪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22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核力欣健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禾健	指	杭州禾健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核力	指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核力欣健
证券代码	872806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主营业务	医药产品销售与专业服务推广（CSO 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556,528.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6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6,916,528.00
发行价格（元）	8.80
募集资金（元）	38,368,000.00
募集现金（元）	38,36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68,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吴开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968,000	现金
2	黄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880,000	现金
3	戴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880,000	现金
4	姚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400,000	现金
5	楼金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10,560,000	现金
6	倪闻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200,000	现金
7	吕泳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3,520,000	现金
8	汪建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	4,840,000	现金
9	赵金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1,408,000	现金
10	史蕴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	2,992,000	现金
11	王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968,000	现金
12	李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200,000	现金
13	李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0,000	2,552,000	现金
合计	-	-			4,360,000	38,368,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吴开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67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59*****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黄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319790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140*****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3) 戴俊，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831982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7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4) 姚红，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7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707*****，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50*****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5) 楼金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7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807*****，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楼金芳于2024年1月3日通过已开立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购买核力欣健股份49股，在此之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核力欣健股份。

证券账户：0307*****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6) 倪闻，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310*****，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28*****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7) 吕泳慧，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8年6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9806*****，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2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8) 汪建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7197502*****，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账户：0203*****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9）赵金叶，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302919741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账户：0306*****

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仅限于交易核力欣健股票，不可交易其他新三板股票。

（10）史蕴洁，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5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7405*****，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010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史蕴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核力欣健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8421%。

（11）王钰，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30419741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14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12）李晶，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8112*****，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7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3）李欣，女，出生于1981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4041981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18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汪建峰为公司董事、股东。发行对象赵金叶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楼金芳于2024年1月3日通过已开立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购买核力欣健股份49股，截至股权登记日，为公司股东。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

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吴开华、姚红、倪闻、汪建峰、李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黄琳、戴俊、楼金芳、吕泳慧、史蕴洁、王钰、李欣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赵金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受限投资者，仅限于交易核力欣健股票，不可交易其他新三板股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吴开华、黄琳、戴俊、姚红、楼金芳、倪闻、吕泳慧、汪建峰、赵金叶、史蕴洁、王钰、李晶、李欣均为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 5,47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8,180,000.00 元，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拟认购对象徐丽霞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放弃认购股数 1,00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8,800,000.00 元；拟认购对象王钰放弃认购部分股数，放弃认购股数为 115,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1,012,000.00 元，实际认购股数为 11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968,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4,36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8,368,000.00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48,180,000.00 元，现变更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38,368,000.00 元，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核力欣健-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7,850,000.00
2	杭州禾健-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3	杭州禾健-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12,500,000.00
4	浙江核力-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
5	浙江核力-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7,018,000.00
合计	-	38,368,000.00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各自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范围内，对具体细分项目相关金额进行调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汪建峰	550,000	412,500	412,500	0
2	赵金叶	160,000	120,000	120,000	0
3	吴开华	110,000	0	0	0
4	黄琳	100,000	0	0	0
5	戴俊	100,000	0	0	0
6	姚红	500,000	0	0	0
7	楼金芳	1,200,000	0	0	0
8	倪闻	250,000	0	0	0
9	吕泳慧	400,000	0	0	0
10	史蕴洁	340,000	0	0	0
11	王钰	110,000	0	0	0
12	李晶	250,000	0	0	0
13	李欣	290,000	0	0	0
合计		4,360,000	532,500	532,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认购人，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母公司募集资金 7,850,000.00 元，拟投入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 22,500,000.00 元，拟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核力 8,018,000.00 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浙江核力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浙江核力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后，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杭州禾健、浙江核力募集资金专户，由杭州禾健、浙江核力根据相关规定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户名：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86011110000130701

账户 2：

户名：杭州禾健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86021110000121096

账户 3：

户名：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86021110000115858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浙江核力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浙江核力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条件后，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杭州禾健、浙江核力募集资金专户，由杭州禾健、浙江核力根据相关规定使用。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浙江核力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由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6011110000130701。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5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文杰	26,620,000	62.5521%	19,965,000
2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1,700	17.8391%	0
3	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528	6.0074%	2,556,528
4	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000	5.9826%	0
5	李耀湘	1,820,000	4.2767%	1,365,000
6	汪建峰	1,230,000	2.8903%	922,500
7	刘法千	181,000	0.4253%	135,750
8	张春波	2,499	0.0059%	0
9	季兴强	1,754	0.0041%	0
10	潘金鑫	800	0.0019%	0
合计		42,550,281	99.9854%	24,944,77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文杰	26,620,000	56.7391%	19,965,000
2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1,700	16.1813%	0
3	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528	5.4491%	2,556,528
4	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000	5.4267%	0
5	李耀湘	1,820,000	3.8792%	1,365,000
6	汪建峰	1,780,000	3.7940%	1,335,000
7	楼金芳	1,200,049	2.5578%	0
8	姚红	500,000	1.0657%	0
9	吕泳慧	400,000	0.8526%	0
10	史蕴洁	340,000	0.7247%	0
合计		45,354,277	96.6701%	25,221,528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9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4 年 1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55,000	15.6380%	6,655,000	14.18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7,750	1.8981%	985,250	2.1000%
	3、核心员工	455,000	1.0692%	455,000	0.9698%
	4、其它	10,149,000	23.8483%	13,799,000	29.4118%
	合计	17,611,750	41.3844%	21,439,250	45.696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65,000	46.9141%	19,965,000	42.55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23,250	5.6942%	2,955,750	6.3000%
	3、核心员工	1,365,000	3.2075%	1,365,000	2.9094%
	4、其它	2,556,528	6.0074%	2,556,528	5.4491%
	合计	24,944,778	58.6156%	25,477,278	54.3034%
总股本		42,556,528	100.0000%	46,916,528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5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44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3 名，其中 11 人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4）67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8,368,000.00 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

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复方嗜酸乳杆菌片等医药产品的销售与专业服务推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是张文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文杰	36,757,700	86.37%	0	36,757,700	78.35%
第一大股东	张文杰	26,620,000	62.55%	0	26,620,000	56.74%

本次发行前，张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6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2.55%，通过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91,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7.84%，通过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4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合计持有公司 36,757,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6.37%；本次发行后，张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6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6.74%，通过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91,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6.18%，通过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4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43%，合计持有公司 36,757,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8.35%。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张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26,620,000	62.5521%	26,620,000	56.7391%
2	李耀湘	董事/核心员工	1,820,000	4.2767%	1,820,000	3.8792%
3	汪建峰	董事	1,230,000	2.8903%	1,780,000	3.7940%
4	刘法千	董事	181,000	0.4253%	181,000	0.3858%
5	赵金叶	董事	0	0.0000%	160,000	0.3410%
合计			29,851,000	70.1444%	30,561,000	65.139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8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3.07	3.61
资产负债率	45.08%	46.21%	39.6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68）。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二次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3）及《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2024-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不
--

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本次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文杰

盖章：_____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文杰

盖章：_____

七、 备查文件

- （一）《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九）《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十）《法律意见书（修订稿）》